

# 面臨GATT ，我國農業界同心協力 (二)

## 加入關貿總協農業總體因應對策(草案)

(接上期)

### 二. 調整境內農業保護與救助

關貿總協烏拉圭回合農業協議規定，已開發國家，在未來6年內需削減農業境內總支持（AMS）20%。簡單地說，我國有關之保證價格或其他對生產之補貼的總金額在6年內要削減20%。至於要削減那項產品之補貼，由我們自己來決定，未來要削減之補貼估計約33億，而未來稻米因進口而減少生產面積及雜糧減少保價收購面積所節省之補貼已足夠應付。

(一) 調整價格補貼，實施直接給付

#### 1. 稻米保價收購制度至少再維持3年

(1) 由於稻米生產對於農民收益、糧食安全與生態環境具重大意義，現行保價收購制度將至少再維持3年，經整體檢討後，再決定3年後的稻米產業維持方式。

(2) 入關後，稻米因實施限量進口，必須配合減少種植面積，以相對減少產量，維持稻米供需平衡、穩定糧價。農民因減少種稻面積所致之損失將給予直接給付，以保障農民之收益。

#### 2. 雜糧保價收購制度逐漸以直接給付方式取代

由於玉米、高粱、大豆3種保價雜糧

生產成本約比國外貴兩倍以上，使用地力也較多，將優先減少其種植面積，代之以直接給付，以維持農民收益，並可有效調整生產結構。

(二) 辦理進口損害救助

1. 救助對象：農產品因進口而遭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經調查屬實者均可依規定採取救助或防範措施。

2. 損害之認定：綜合考量受損產品之進口量增加情形、生產量、庫存量、產地價格等之變動，及對生產成本、市場占有率、農民收益之影響，計算損害程度。

3. 救助方式：採取以下方式之一或數項

(1) 補助有關產品之分級、包裝、收購、加工、運輸、儲存、銷售、廢棄或銷燬。

(2) 補助調節生產、輔導生產者轉作、轉業或職業訓練及其他產業調整措施。

(3) 補助建設相關之農產品產銷公共設施。

(4) 關貿總協烏拉圭回合農業協議第六條所規範，屬於非生產性之直接給付措施。